

##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本行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數據，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大不相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數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章節、「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本行有效保持及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495.5百萬元、人民幣90,626.7百萬元、人民幣107,85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8,169.9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9%、1.77%、1.81%以及1.63%。

本行現有或日後的客戶貸款質量可能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元素)而下降。該等元素包括中國與甘肅省的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以及疾病或自然災害的爆發等。

該等元素可能造成借款人的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對彼等償還未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資產質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本行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因減值而核銷的貸款增加，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抵押的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或無法悉數變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91.2%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以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由於本行無法控制的元素(包括影響中國及甘肅省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疾病、自然災害的爆發或其他事件)，作為本行貸款和墊款抵押的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或會波動或減少。

例如，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及房地產的價格受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顯著影響，該等政策的變動或中國經濟的放緩可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該衰退可能令本行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的價值降至低於其所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抵押品或質押品的估值將會始終精確。倘抵押品或質押品不足，本行可能需要從借款人處獲得額外的抵押品和質押品。本行抵押

---

## 風險因素

---

品和質押品價格的下降或本行未能從借款人獲得額外的抵押品的情形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實現非貨幣資產抵押品和質押品的價值的程序可能存在困難或耗費時日，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全面實現抵押品和質押品的價值，且其他權利可能會優於本行對擔保貸款抵押品和質押品的權利。以上原因對抵押品和質押品的價值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中有40.9%為保證貸款。本行的保證貸款一般無抵押品、質押品或其他擔保利益作抵押，此外，該等擔保部分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

因此可能導致借款人無法償還擔保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擔保人充分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從而令本行面臨額外風險。倘借款人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加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嚴重轉差，可能導致本行可收回有關擔保的金額大幅減少。

此外，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可能宣判擔保無效或拒絕執行該項擔保，因此，本行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擔保貸款。倘本行無法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或倘擔保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義務，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客戶作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8.8%並無擔保。本行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貸評估批出該等無擔保貸款。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信貸評估於任何時候均能準確無誤，或無抵押貸款的借款人將按時悉數償還貸款。本行對無擔保貸款的拖欠款項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申索權，因此本行面臨失去該等貸款的全部未收回款項的風險相對較高，這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資產組合的實際損失。本行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亦會波動，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就向客戶作出的貸款和墊款作出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77.2百萬元、人民幣2,419.8百萬元、人民幣3,756.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247.6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48.8%、150.9%、192.7%以及220.3%，本行的撥貸比為1.73%、2.67%、3.48%和3.5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84.0百萬元、人民幣717.5百萬元、人民幣1,8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9.5百萬元。

本行基於影響資產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計算貸款、債券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該等因素包括相關借款人或發行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

## 風險因素

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

本行減值損失撥備亦會因資產負債表內的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變動而波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6,495.5百萬元、人民幣90,626.7百萬元、人民幣107,8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69.9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011.4百萬元、人民幣70,846.4百萬元、人民幣87,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21.6百萬元。

本行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貸款及投資的利率、收益率、期限、風險及流動性以及其它考量)調整貸款規模並購買及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我們所持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的變動或會導致減值損失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減值損失撥備可能會因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差或本行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策略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使本行的利潤大幅下降，從而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或客戶存款大幅下降，則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構成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吸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0,541.6百萬元、人民幣141,020.6百萬元、人民幣171,165.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86,93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1.6%、70.6%、73.9%以及73.6%。

然而，有多項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該等因素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貨幣政策、競爭、是否有其他投資選擇及零售客戶對儲蓄的觀點。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可能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條款獲得相關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因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授出信貸額度而面臨集中風險。**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約17.9%、16.8%、16.4%、12.8%及10.9%分別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農林牧漁業、建築業及房地產行業。該等行業

---

## 風險因素

---

的長期低迷可能削弱本行現有貸款質量及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村鎮居民、從事農業或在農村地區的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本行面臨農業生產固有的風險，例如生產效率低、生產周期長、受自然災害影響大且面對災害事件缺少保險覆蓋。該等因素均可能引起涉農貸款借款人的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進而可能對其還款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不動產行業借款人做出的貸款和個人住房及商業抵押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全部貸款和墊款的8.3%和3.1%。中國政府已於近年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住房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借款人償還其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404.6百萬元，佔監管資本的35.9%；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作出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10,299.7百萬元，佔監管資本的50.0%。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經營大部分集中於甘肅省。因此，本行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甘肅省經濟的持續增長。近年來，中國及甘肅省GDP的增長放緩。甘肅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858.4百萬元、人民幣37,746.4百萬元、人民幣49,133.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7,0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公司貸款總額的48.9%、52.0%、57.6%以及63.6%。與大中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會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約為0.63%、2.56%、3.08%以及2.60%。小微企業客戶的不良貸款或會因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發生不利小微企業客戶的變化而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行面臨與精準扶貧貸款有關的風險。**

本行自2015年8月以來參與由中國政府引導的對口扶貧項目，向貧困個人發放貸款。本行通過本行定西分行向符合條件的貧困個人發放額度介於人民幣3萬元到人民幣5萬元之間的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精準扶貧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26.0百萬元、人民幣6,594.6百萬元及人民幣6,591.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全部客戶貸款和墊款的3.7%、6.1%及5.6%。由於精準扶貧貸款的發放對象收入較低且還款能力有限，因此本行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借款人部分或全部貸款額，進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而其償還能力惡化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似，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的經濟實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99.1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1%。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該平台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提供擔保。

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支持的眾多項目主要是基於公共利益而非商業可行性。因此，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償付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取決於其是否能從政府獲得充分的財務支持，而由於流動性限制、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能取得政府充分的財務支持。

近期，由於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風險較高，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監管措施，指引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

本行已主動並根據該等監管指引採取措施控制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 風險因素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採取的相關措施屬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行為有關的風險。宏觀經濟環境衰退、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削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發展的影響，而這或會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源自本行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結餘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0,633.4百萬元、人民幣64,791.8百萬元、人民幣78,279.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3,240.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36.7%、30.6%、31.9%以及19.8%。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6.4百萬元、人民幣4,294.0百萬元、人民幣4,328.6百萬元、人民幣2,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投資所得收入總額的98.7%、95.9%、92.9%、92.5%及90.7%。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本行自該等工具收回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從該等投資中未能獲得約定的回報或收回本金，本行通常必須依賴融資人或借款人將本行損失最小化，或依賴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補償損失。此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流動性較低，本行可能無法通過交易該等資產來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

中國監管部門並不禁止商業銀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變動不會禁止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如此行事。此外，倘有關該等投資的監管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降低本行投資組合的價值，從而可能會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

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本行已通過擴大理財產品的數量及種類積極開發理財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1.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0.2%及6.0%。

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以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分別達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04.0百萬元、人民幣3,383.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403.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理財產品總額的6.9%、5.0%、21.0%以及20.1%。

本行須就客戶投資於我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然而，本行通常不承擔投資者投資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如果投資人對本行提起法律訴訟且於法庭上勝訴，本行可能最終仍需承擔該等損失。出於聲譽或其他考量，本行亦可能決定承擔部分或全部該等損失。本行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影響，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

倘本行未能發現及完全理解或披露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則本行或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措施。該等法律訴訟或措施或會破壞本行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並對本行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較相關資產的期限短。因此，本行可能需要於理財產品到期前處置相關資產或尋求融資以解決資金缺口。

中國監管機構已出台監管政策，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使用理財產品銷售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工具（尤其是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額。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理財業務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向客戶作出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擔保、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合計為人民幣28,84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貸風險，且需在本行客戶無法履行義務時提供資金。如果客戶無法根據保證函向擔保受益人履行義務，本行有義務支付

---

## 風險因素

---

相關保證函下的款項。倘本行無法就該等承諾獲得客戶付款，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於2018年底前符合其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根據規定，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5%、8.55%和11.49%。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8年底的過渡期內中國商業銀行應分別滿足不同時期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除最低資本充足規定外，中國銀監會規定，商業銀行須計提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2.5%的儲備資本。於特定情況下，亦須計提風險加權資產0%至2.5%的逆周期資本。

本行滿足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所需資金超過內部所得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需從其他渠道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本行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不能獲得資金。本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監管審批、整體市況及未來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該等因素亦或會導致本行資本成本增加。

此外，資本充足規定或會限制本行利用槓桿效應擴大貸款規模，這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本行進一步開發業務的能力。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修訂資本充足規定，這或會對本行可提供的借款金額及資金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資本充足規定的情況或會導致中國銀監會實施監管限制，包括對發放借款、投資活動、增加貸款及其他資產、開展新業務以及宣派及派發股息的限制。任何該等監管限制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行或無法有效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2.4百萬元、人民幣5,302.8百萬元、人民幣6,970.9百萬元、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6,495.5百萬元、人民幣90,626.7百萬元、人民幣107,855.1百萬元和人民幣118,169.9百萬元。但是，倘本行未能以新產品及服務吸引新客戶、提高市場推廣能力或擴展銷售渠道，本行或無法成功維持增長率。

本行亦可能無法於新市場成功拓展機構網絡，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本行的發展與中國經濟發展和其他影響中國及甘肅省的宏觀經濟因素緊密相連，如GDP增長率、通脹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法律法規的變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均或會導致本行無法成功維持本行的增長率。

此外，本行需要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以維持增長。本行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符合資格的人員，或以有利條款為業務增長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導致較低的資本充足率。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平涼市商業銀行與其他4家法人實體及7位自然人共同成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62.7%的股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作為中國銀監會所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運營，並有其自己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村鎮銀行將如本行一樣嚴格管理風險或本行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該村鎮銀行風險管理、內控制度等方面的不足。

本行給予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高度自治權。如果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以背離本行期望及指引的方式進行營運，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銀行內部程序和制度的弱點或失效，以及其他營運挑戰可能導致該行營運中斷、對客戶負債、面臨紀律處分風險或聲譽受損。

### 本行面臨與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

本行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甘肅省和蘭州市經濟發展採取的有利政策，例如「一帶一路」政策。本行認為，該等政策有助於促進該地區的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該等有利政策，或該等政策將促進甘肅省和蘭州市的經濟發展。該等政策終止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行未必能在香港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知識產權 — (a)商標」一段所載，本行已於香港遞交十一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無法保證於香港進行中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最終獲批或本行將獲授在香港將其作為註冊商標使用的獨家權。

仍有可能不予註冊商標或因反對或其他原因而拖延註冊過程。在無有效及存在商標註冊或保護的情況下，於貿易過程中在香港使用若干商標可能被指控侵犯香港的其他註冊商標。

然而，即使註冊商標有效仍未必會阻止使用其他假冒商標。倘本行捲入任何商標糾紛，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和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或不能完全保護本行免於業務的不同固有風險。**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以管理本行風險敞口。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的若干方面須經監管、維護及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與本行的數據、工具或技術有關。

例如，本行可能因信息資源或工具有限而無法有效監管信貸風險。此外，概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會完全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雖然本行定期更新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本行可能無法預測市場狀況、監管措施和本行進入新市場所面臨的快速變化導致的風險。

倘本行無法有效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和系統，或倘本行無法及時達到該等制度、程序和系統的預期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因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而面臨諸多風險。**

本行不斷擴大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使本行面臨包括以下各項的諸多風險：

- 本行可能並無充分的經驗及專門知識以發現、披露及管理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可能無法提供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充分客戶服務；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客戶吸引力不足或無法達到盈利預期；
- 本行可能無法聘用額外符合資格的人員；

---

## 風險因素

---

- 本行可能無法獲得及持有新產品及服務的牌照；
- 本行可能無法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完善信息技術系統來支撐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及
- 本行可能無法降低因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所引致的風險。

倘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並不成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提供足夠信息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銷售及推廣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銀行規例，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程序或規管制裁，從而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伊朗經濟制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成品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就該等結算服務而言，十四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本行在其他方面概未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詳情請參閱「業務—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由於美國、澳大利亞、歐盟成員國（就歐盟制裁而言）及聯合國成員國（就聯合國制裁而言）對實施各自制裁制度的範圍保留重大的酌情權，因而上述國家的制裁機構或認為本行涉及伊朗的結算活動屬於各自制裁法律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內且侵犯了各自的制裁法律。如出現伊朗無法遵守其於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導致先前已實施的若干制裁終止或取消）下的職責等情況，則美國、澳大利亞、歐盟及聯合國亦可能擴大現已生效的制裁制度。

倘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擴大制裁範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做成若干制裁相關承諾，倘本行違背任何承諾，香港聯交所可將H股**[編纂]**。

倘本行被視作觸犯制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本行或會受到政府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亦會被拒絕給予若干福利（如美國出口許可證、美國進出口銀行援助、美國政府合約或美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貸款），並成為美國主要制裁的目標。

另外，有關違反行為、行為責任或責任調查結果或會損害本行的聲譽。本行在當地建立知名度或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亦會遭受法律、監管或其他限制。

---

## 風險因素

---

本行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面臨的制裁風險。然而，部分由於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具有複雜多變性，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充分有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編纂]本行的H股之前，閣下亦應考慮可能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而招致的制裁風險。

### 本行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本行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分行及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關於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倘本行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部分或全部崩潰，本行的運營或會出現重大中斷。本行亦面臨電訊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由於(其中包括)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攻擊或因系統升級而引起的轉換錯誤、設備提供商未能適當維護系統或自然災害。

因未獲授權獲取信息或系統、數據丟失或破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而導致安全事故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本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從而應對市場變化和其他發展的能力。倘本行未能或未及時有效完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或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實施詐騙或作出其他失當行為。

本行的僱員、代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參與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遭受財務損失、監管制裁以及聲譽受損。有關失當行為可包括僱員逾越所授權限訂立交易、濫用或未應用貸款分類標準、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數據、篡改或隱藏數據、受賄或不遵守法律或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行未必總能制止及防止詐騙、僱員受賄及其他失當行為，且本行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本行亦可能遭受可能因僱員及第三方的失當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行未必能全面或及時察覺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從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對本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和其他本行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域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及程序，並向位於司法管轄區域的監管機構申報可疑及大額交易。

鑒於反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方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行實施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會對本行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聘用或挽留足夠的符合資格員工。**

本行能否保持業務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鑒於本行業務的大部分方面依賴於專業人員的質量，本行也依賴於員工的持續服務和表現。任何高級管理團隊人員或專業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為本行業務擴張、產品和服務的種類增加，本行需要有才能的僱員，且已經在招聘和專業培訓領域投入相關資源。但是，本行在聘用及挽留符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激烈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格僱員，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該等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

本行的一些僱員不受非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跳槽到本行競爭對手，或跳槽到其在本行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處工作。本行或無法聘用或挽留足夠的符合資格僱員或有充分經驗的僱員，招聘競爭或會使本行的僱員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聘用或挽留足夠的符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本行的重大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行的聲譽受損，並影響本行的業務前景。**

本行可能因多種原因，牽涉入法律訴訟或其他爭議，在訴訟及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申索數量及金額均較高。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牽涉了多個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行受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和審核。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全面遵守不時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監管機構的檢查和審核，本行被處以行政處罰，通常處罰形式為罰款。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的若干例行審查或特定檢查和審核可能發現本行運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不足。本行已被發現的不足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監管檢查及訴訟 — 監管檢查結果」。倘若監管機構因檢查和審核結果對本行採取罰款或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本行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亦可能因指稱疏忽的不當行為、違反授信責任或違約而遭受申索。該等風險通常難以評估或量化，且該等風險的存在及程度通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

本行無法準確預測法律和監管流程的結果，且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行預期的結果不同。除價值和最終結果外，法律和監管程序及調查會因收回資金損失而使本行面臨大量辯護費用、罰款和責任，導致聲譽受損並危害本行的業務前景，上述任何一點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部分股東尚未能成功聯繫及登記，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聯繫並登記了125名法人股東和3,406名個人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名個人股東和1名法人股東無法聯繫或未能提供完備的資料，以及1名法人股東正在清盤註銷過程中。

因此，本行無法在甘肅股權交易中心處完成其股份託管程序。本行127名法人股東共持有7,200,607,527股本行股份，3,624名個人股東共持有325,383,803股本行股份。上述股份已經包括在本行發行股份總數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確權託管的220名股東合計持有6,894,959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9%。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由於該等未確權託管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僅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極小一部分，該等情形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經營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股東可能就股權提出爭議，例如其股份(包括H股)遭稀釋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有關本行的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此外，由於股東數量眾多，本行可能無法及時察覺並記錄股東因私人轉讓、或因破產、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依法發生的任何轉讓導致的變化。

本行和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登記的人士可能會發生爭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如果法庭決定支持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登

---

## 風險因素

---

記的人士，本行必須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其在本行的股權利益。如果在[編纂]後發現其他股東，處理該等爭議可能會分散本行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額外費用。

**本行並未取得部分物業的產權證明書且本行所租賃的物業中部分業主未能提供產權證明書，可能會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及佔用10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7,070.8平方米。本行有4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5,606.6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該等業權證明書，本行擁有或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缺乏正式的業權證明書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本行可能須搬離受影響經營場所，並招致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租賃3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0,863.7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本行自沒有或無法向本行提供業權證明書的出租方，或無法提供所出租物業業主書面確認其具有合法權利租賃物業的出租方租賃19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3,901.6平方米)。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本行的租賃可能無效。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於租約屆滿後按可接受條款續約。倘本行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倘本行未能於租約屆滿後續約，本行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分行及支行，並招致額外費用。此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來自中國銀行業以及其他融資及投資渠道的激烈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主要業務領域面臨來自其他甘肅境內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產品組合的增長及加大聘用僱員的難度。在吸引小微企業客戶方面，本行也面臨競爭，原因是許多較本行擁有更多資源的商業銀行將其重點從大型企業客戶轉移至小微企業客戶。

本行面臨來自其他融資及投資渠道日益激烈的競爭。舉例而言，客戶可能於國內外資本市場籌集資金，這將減少本行向客戶作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此外，客戶可能提取存款用於投資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這可能減少本行的貸款資金。

---

## 風險因素

---

互聯網金融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導致本行業務和產品面臨的競爭更加激烈，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客戶通過本行投資的資產減少。該等情況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經營受到嚴格監管，監管和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屬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業務的許可範圍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

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且有權根據檢查和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行政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支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

中國銀監會作為中國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會使本行被施以處罰或使活動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亦可能受到監管中國銀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例如，於201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聯合頒佈法規，規定(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及(ii)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

監管當局或會就本行在同業市場取得資金的能力施行其他限制，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已推出宏觀審慎評估體系，根據各種指標來評估中國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該等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利率定價、資產質量、外匯風險及信貸政策執行等。根據宏觀審慎評估體系，中國人民銀行預期會將其監管集中點擴大至更為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產品，包括貸款、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類型，這將影響本行的資產組合及降低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規模。

於2017年3月及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一系列通函和指引，針對同業業務的不當交易、高槓桿率及套利等問題進一步加強了監管規定。該等指引亦對中國商業



---

## 風險因素

---

銀行的理財業務加強了監管要求，且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改正和其理財業務相關的違規事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同業業務」。未能遵守新法律法規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收入淨額。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95.3%、96.8%、95.7%以及97.2%和92.6%。淨利息收入對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敏感。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推進中國利率市場化。例如，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調的下限，並於2015年10月24日起取消了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的上限。

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之間的競爭，使本行的淨息差減少。此外，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須支付存款保險費，這增加了本行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使業務多元化、調整資產及負債組合或改變定價，以有效地應對利率市場化趨勢，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改變和利率的波動可能會使本行的籌資成本大幅增加，並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同業市場短期借款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本行融資能力的下降，可能會對本行流動性、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拆入資金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1.3%、3.0%及0.02%。

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的同業利率系統正在中國發展。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或會出現不規則波動，有關利率出現不規則波動後或不會恢復正常。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短期借款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劇烈波動或會對本行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市

---

## 風險因素

---

場利率的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

受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無法保證能一直在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融入同業資金。因此，本行的融資能力將受到限制，融資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面臨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必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預先批准，方可持有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以上。倘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並未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施加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此外，股東對本行股份的質押受到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和本行章程關於股東質押股份的限制。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不能發放用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的貸款。根據《公司治理指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或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其在本行股份的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其在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

---

## 風險因素

---

50%時，應當對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中國可用數據的質量及範圍或會對本行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仍不發達，本行主要依賴公開可用的資源及本行的內部資源評估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由於所依據的信息可能並不完整、準確和可靠，因此本行未必能充分識別及管理信貸風險。此外，借款人之間的關聯關係複雜且難以釐定，限制了本行分析借款人集中性的能力。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撥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銀行所適用者。**

本行根據中國監管指引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確認貸款減值損失及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撥備數額。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資產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撥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因此，如果本行受該等國家或地區規定管制，本行可能須呈報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撥備的差異。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申報標準會不時更改。此外，制定及詮釋會計準則的相關實體和機構可能會更改或推翻過往詮釋或應用該等準則的情形。

財務會計及申報準則以及詮釋的變動可能並非本行所能控制，難以預測及可能會對本行記錄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在某些情形下，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導致過往已呈報的財務業績發生重大變動，或須從保留盈利扣除大額累計款項。

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將採納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政策。

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其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最終版。

---

## 風險因素

---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例如，為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本行須以將適用於各種信貸風險敞口的預期減值損失模式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減值損失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改變本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並要求本行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

201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準則，並要求本行以能反映因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收到的對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於2016年12月2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追溯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對本行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稅務處理有重大影響。

增值稅法律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且可能存在詮釋和執行的不一致情況。因此，新增值稅體系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被各家新聞媒體廣泛及帶有批評性質地報道。媒體過去曾報道的內容包括欺詐事件以及與高水平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

因此，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不論是否適用於本行)可能會對本行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存款人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轉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逾30年，中國政府通過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對若干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保留對經濟增長的高度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發展、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該等經濟改革或會調整、修訂，或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相一致。因此，部分措施或會使中國經濟整體受惠，但對本行所處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倘中國的業務環境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或會下降；提供予本行的抵押品或擔保價值或會下降；且不良貸款數量或會增加。

本行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適用稅項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增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本行的營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或會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處理經濟

---

## 風險因素

---

事務(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就金融服務行業而言)大部分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並經不同詮釋。此外，已公佈法院判決的有限案卷雖可用作參考，但由於該等案例對隨後的個案並無約束力，因此其先例價值有限。與該等法律法規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對過往法院判決存在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制度可能會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作出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本行的外匯交易，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本行業務和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行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履行外幣支付責任，比如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於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及利潤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修訂外匯條例，規定以外幣分派股息須獲得監管批准。

在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比如資本回調、歸還貸款及證券投資)前，本行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就資本賬戶交易獲得監管批准。

人民幣幣值波動且受限於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自2005年7月起，中國開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可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在受規管的幅度內波動。

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2.0%，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仍存在。

---

## 風險因素

---

由於有關H股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H股股東就會面對人民幣幣值兌港元價值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致的風險，其可能會減少就H股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此外，於[編纂]後，本行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是預計[編纂]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本行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行、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以外地區的任何判決。**

本行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行或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對本行或彼等的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就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此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本行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所須承擔的納稅責任不同。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根據稅務條約豁免或降低稅務責任。

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稅項，除非稅務條約降低稅率或豁免承擔納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

---

## 風險因素

---

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本行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稅務條約降低稅率或豁免承擔納稅責任。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倘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本行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稅後利潤總額（以較少者為準）減彌補累計虧損、提取法定及其他所需準備金確定。因此，本行（包括於本行盈利期間）未必有足夠或可供分派利潤向本行股東分派股息。

任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均保留至其後年度以供分派。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法律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

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本行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可能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行可能無法自本行的附屬公司收取充足的股息，從而對本行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爆發傳染病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傳染病（比如SARS、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動、騷亂或罷工的威脅。

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資產損毀、本行業務中斷。爆發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處於受影響地區的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暴動或騷亂亦可能對本行僱員造成傷害、破壞本行的業務網絡及運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且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本行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商定，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可能與[編纂]有較大差異。

本行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本行的經營業績波動、整體市況或影響本行或本行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

H股日後的出售或[編纂]或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H股[編纂]可能因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降。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本行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本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編纂]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因任何目的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將經歷股權攤薄。如本行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減少，且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H股所賦予者。

此外，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唯須受監管批文的規限，並須遵守相關規管規定。內資股的任何轉換均將增加市場上可獲得的H股數目，並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故於[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將於有關[編纂]後經歷實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將經歷每股H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本行日後[編纂]額外H股，則[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過往派發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零。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基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派息的時間、形式及規模或派息與否。

董事會主要根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監管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股息派發的頻率及數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本行未必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本行就如何運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本行的使用方式。

本行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本行計劃利用[編纂]淨額提升本行核心資本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本行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本行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用於[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

本[編纂]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及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行獲取的本[編纂]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及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本行及參與此次[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信息一致。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編纂]H股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H股的[編纂]與[編纂]將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編纂]可能於該期間下跌。

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數個營業日後。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編纂]與開始[編纂]日期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令H股[編纂]於開始[編纂]前下跌。

---

## 風險因素

---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編纂]而非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數據。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編纂]或與本[編纂]所載數據不符的數據。於本[編纂]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編纂]材料外，還有關於本行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本行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導，而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編纂]所披露的內容。

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數據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與本[編纂]所載數據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

**就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並且於未來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

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本行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

美國已與香港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已實質上同意與中國訂立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規定。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公司與其被當作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FATCA或跨政府協議下的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責任。

現時尚不清楚香港跨政府協議或中國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編纂]應就FATCA、香港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股份的[編纂]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